

江恩环审（2024）4号

## 关于广东新熙丽模型有限公司改扩建项目 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

广东新熙丽模型有限公司：

报来《广东新熙丽模型有限公司改扩建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以下简称“报告表”）收悉。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第二十二条第三款，经研究，现批复如下：

### 一、项目概况

广东新熙丽模型有限公司位于恩平市江门产业转移工业园恩平园区大槐集聚区7-2号。本次改扩建拟重新规划喷漆工艺，将部分手动喷漆改为自动喷漆，在喷涂区内新增一个清洗房，增加清洗工序，并且在堆场位置上新建一个模具仓库。改扩建后，

企业产品规模不变，年产模型模具 10 万件。

改扩建项目新增生产设备：磨床 4 台、线切割机 10 台、喷漆房 1 个（不新增喷台、喷枪）、烤箱 1 台、压铸机 5 台。

二、根据《报告表》的评价结论，项目采取的污染防治措施基本可行，评价结论基本可信，其建设从环境保护角度可行。项目应落实报告表提出的各项环境保护措施，重点做好以下工作：

（一）按照“雨污分流、清污分流、循环用水”的原则优化设置给排水系统。

本项目不新增生活污水，主要废水为生产废水（喷淋塔更换废水），作为零散工业废水定期交由当地专业处理公司处置，不外排。

（二）落实有效的大气污染防治措施，并加强对设施的管理和维护，减少对周围环境的污染影响。

喷漆、烘干、晾干、清洗、调漆废气：主要污染因子为 VOCs、漆雾（颗粒物），VOCs 有组织排放执行《固定污染源挥发性有机物综合排放标准》（DB44/2367-2022）中表 1 挥发性有机物排放限值及广东省《家具制造行业挥发性有机化合物排放标准》（DB44/814-2010）中第 II 时段限值排放标准较严值，无组织排放执行广东省地方标准《家具制造行业挥发性有机化合物排放标准》（DB44/814-2010）表 2 无组织排放监控点浓度限值及广东省地方标准《印刷行业挥发性有机化合物排放标准》（DB 44/815-2010）表 3 无组织排放监控点浓度限值。喷漆产生的颗粒物（漆

雾)执行广东省《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7-2001)中第二时段二级排放标准限值及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

压铸废气:主要污染因子为颗粒物,有组织排放执行《铸造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 39726—2020)表 1 金属熔炼(化)中电弧炉、感应电炉、精炼炉等其它熔炼(化)炉、保温炉排放限值要求;无组织排放执行广东省地方标准《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7-2001)第二时段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

机加工废气:主要污染因子为颗粒物,执行广东省《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7-2001)中第二时段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1.0mg/m<sup>3</sup>)。

厂区内非甲烷总烃无组织排放监控点浓度执行《固定污染源挥发性有机物综合排放标准》(DB44/2367-2022)表 3 厂区内VOCs 无组织排放限值。

(三)优化布局,选用低噪声设备,采取有效的消声降噪防治措施。项目厂界噪声排放执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 2 类标准。

(四)加强固体废物管理,产生的固体废物须按照有关管理规定进行处理处置,防止二次污染。其中属于危险废物的必须交由有资质的单位进行处理处置,并严格执行危险废物转移联单制度。

(五)项目应按国家和省的有关规定规范设置排污口,并定

期开展环境监测。本项目实施后企业污染物排放总量控制指标为：总 VOCs 排放量：0.643 吨/年。

三、你单位应按照规定，对配套建设的环境保护治理设施进行验收，编制验收报告。除按照国家规定需要保密的情形外，应当依法向社会公开验收报告。

四、项目的环境保护监督管理工作由江门市生态环境局恩平分局执法部门负责。

五、本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文件经批准后，若项目的性质、生产工艺、建设规模、地点或者环境保护措施发生重大变动的，须按规定程序向生态环境主管部门重新报批环境影响评价文件。

江门市生态环境局

2024年1月24日